**附件3：**

**报 名 须 知**

**1.公告中“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如何界定？**

**未与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签约入职视为未落实过工作单位，是否入职以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已与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签约但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报名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可以报名。**

**2.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报名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名岗位。没有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修改报名信息重新报名或改报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3.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每人限报1个岗位。**

**4.报名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名人员网上报名需提交本人近期电子版免冠证件照，具体请使用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处理，随后现场资格审查工作中需要提供的纸质版免冠证件照须同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电子版照片一致。**

**5.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按照“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格式填写，包括父母、配偶、岳父母（公婆）等人员信息，务农、待业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按照“\*\*\*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务农（待业）”格式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并填写到至今。**

**6.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名人员如何处理？**

**报名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梁山县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对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报名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报名人员考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8.目前在梁山县乡镇（街道）、社区工作具有基层工作经验人员如何界定？**

**此类人员是指目前在梁山县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一年以上的在职人员（即截止2022年11月27日前在梁山县乡镇（街道）、社区工作满一年以上）。**